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黃于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,7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黃于庭於111年10月3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50,000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3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10月8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50,000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20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

01 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
02 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04 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
05 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6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
07 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
08 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
09 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4 附表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0,000 元	黃于庭	自民國113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延遲 利息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至逾期270 日為止，自 逾期第271 日起應回復 依原借款年 利率14.99% 計收遲延期 間之利息。

17 ※附記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5 令。